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县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揭西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吉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和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县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5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部门能够立足“生态发展示范区”功能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工业富县、农业兴县、文旅活县”工作部署，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和中心任务提供财力保障。

——强化收支统筹，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一是开源增收稳根基。坚持招商引资与盘活资源，深挖非税收入潜力，拓宽增收渠道，夯实财政收入基础。二是节流优支保重点。严守“三保”底线，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

腾出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改善和重点建设。三是深化改革促规范。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和数字财政建设，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聚焦重大部署，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一是聚力乡村全面振兴固底板。统筹各项资金 10.90 亿元，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建设。持续推进“1+17”灌区改造、坪上联围等重点水利项目，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深耕农业品牌建设。二是聚力文旅融合发展增活力。统筹投入 0.82 亿元，加快棉湖南门里、樱山花谷景区、南山镇火炬村等基础设施建设，成功举办中国田径协会 10 公里精英赛、广东揭西“古色之旅”千人徒步等活动，以节聚势、以文兴旅，助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三是聚力产业集群集聚强载体。统筹投入 0.56 亿元，完善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和基础设施配套，推进园区扩园征地，提升园区承载力和产业集聚吸引力。

——**严守风险底线，筑牢财政安全防线。**一是全链条管控债券资金。落实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管控，完善资金支出通报预警和闲置资金超期调整机制。二是多维度强化监督审核。严把工程预结算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政府采购管理关口，核减虚增成本，处置违规疑点，优化采购营商环境。三是硬措施化解运行风险。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效，全力清偿企业拖欠账款，化解长期挂账暂付款，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60273 万元、总支出 637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7196 万元、总支出 14463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304 万元、总支出 2303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1011 万元、总支出 4541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能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财力支撑，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少列财政支出。财政总会计对 2025 年已列支的项目经费 1000 万元直接予以冲减，导致少列预算支出。

2.预算编制不完整。部门预算工会经费编制不完整，计算基数范围遗漏部分在编在岗的财政全额拨款人员；22 个预算单位未按规定编制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3.污水处理费未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截至 2025 年底，东园镇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仍有 3.71 万元未上缴财政。

4.以包干形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金和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金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运营服务费按每年固定金额包干，未按实际服务质量和数量确定服务费。

5.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下。县林业局安排财政资金实施 2025 年度政策性公益林保险项目，针对辖区内发生的属于保险

责任范畴的林业灾害，未按规定向承保机构报案并申请理赔，未发挥政策性公益林保险风险补偿作用。

6.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截至 2026 年 6 月底，省级、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仍有 5496 万元未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仍有 3700 万未拨付至财政专户。

7.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培育资金执行不规范。县财政局以“揭西县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的预算项目名称将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省级财政资金 3000 万元直接拨付至坪上镇代管户，未将预算指标拆分到具体典型村的具体项目。

8.对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监督管理不到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下属卫生医疗单位、县教育局下属教育单位等单位委托服务机构对拟报废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时，未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县人民医院、县水利局下属单位大溪拦河闸管理所委托服务机构开展固定资产报废残值价格评估，签署评估报告的评估人员均不具备资产评估师资格。

9.部分工程项目执行招标政策不到位。揭西县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扩园一期）公开招标在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对“企业业绩”设置不合理加分项，揭西县河婆街道乡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在商务评分标准中对“企业业绩、工程获奖、企业研发能力”设置不合理加分项，揭西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在其他评分标准中对

“企业业绩”设置不合理加分项，均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且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0.部分专项债项目建设推进缓慢。五经富水京溪园镇美德村至河口段整治工程、揭西县南山镇火炬村重点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揭西县南山镇精品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揭西县良田乡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揭西县五云零碳乡村示范片建设项目和揭西县凤江镇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程等六个专项债项目因施工许可证、用地手续、方案设计等工作未能落实，截至 2026 年 3 月均未正式开工，专项债券资金出现闲置，涉及金额共计 4000 万元。

11.部分专项债项目单位已产生运营收入但未按规定偿还利息。2020 年至 2025 年，县人民医院实施的四个专项债项目已建成并产生运营收入，累计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9217 万元，产生利息 3562.08 万元全部未予支付；2021 年至 2025 年，棉湖华侨医院实施的两个专项债项目已建成并产生运营收入，累计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641 万元，产生利息 2013.75 万元全部未予支付。

12.合同签订偏离招标文件部分实质性内容。揭西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及工程量节点要求，后续签订的施工合同变更招标文件工程款支付约定，提高预付款比例，并调整进度款拨付条件。

13.工程项目变更未按规定报批及办理手续。揭西县五经富美丽圩镇项目国道 G235 沿线整治提升及圩镇三线整治工程（高低压电力线路部分）施工内容的变更造价方案未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度、县委党校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基本能按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列部门预算、决算，会计核算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项目预算执行零进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有 10 个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0%，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有 6 个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0%。

2.无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2024 年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未编制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3.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支出培训费 600 元，未编列 2024 年初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出年初预算数 2736 元。

4.超范围列支部分专项经费。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2024 年超范围列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年度工作经费 3380 元。

5.决算报表数据不真实。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在 2024 年度决算报表编列尚未支出的债券资金 775.61 万元，将支出的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6 元错列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将支出的公务接待费 3838 元错列为差旅费和办公费。

6.个别项目未达建设目标要求。因揭阳市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揭西县）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相关建设内容未涵盖上级后续提出的工作任务，导致未能在 2025 年 3 月按期完成“村村通广播”系统向“应急广播系统”的全面切换工作。

7.利息收入未上缴财政。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利息收入 600.88 元未上缴县财政。

8.未按规定及时撤销闲置银行账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名下公共租赁住房资金专户、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名下的预算项目专用存款户处于闲置状态，未依规撤销。

9.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县委党校购买部分货物、印刷服务等 10 项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1.57 万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购买部分货物、绿化养护服务等 2 项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0.43 万元；县文广旅游体育局购买部分印刷服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4.86 万元。

10.合同管理不规范。县委党校签订的 1 份工程设计合同、1 份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县文广旅游体育局签订的 1 份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在支付条款中均未按规定约定在财政审核确定造价之前预留比例；县文广旅游体育局签订的 1 份项目建设合同

未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

11.部分工程项目验收工作进度缓慢。县委党校实施的消防系统及冷热水供水系统改造维修项目工程合同 2025 年 10 月底竣工，截至 2026 年 7 月底，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12.个别项目预算造价文书编制质量较差。县文广旅游体育局 2024 年实施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植丰园抢险加固工程预算造价核减率 23.09%，核减比例偏高。

13.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县文广旅游体育局未制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未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实行单车核算，未严格执行油卡加油制度。

14.会计核算不规范。县委党校收到培训款项 45.17 万元并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未按往来款项规范会计核算，将部分代收培训款项及对应开支核算为本单位收支，导致多计收支；县委党校购置会堂会议系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购置空调、打印机、公务车等，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按年计提折旧，未按规定按月计提折旧。

15.现金管理不规范。县文广旅游体育局下属单位县图书馆未按岗位要求将现金集中存放于图书馆报账员处。

16.票据使用不规范。县委党校收取外部企业拨付的培训费，对其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17.部分报销不规范。县委党校报销部分费用所取得的发票记载内容与实际发生服务内容不符，涉及金额 1.53 万元；县委党校、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销部分差旅不规范，部分因公出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对不符合报销条件的支出予以报销，向已在单位食堂就餐人员发放差旅伙食费补助。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揭西县贯彻落实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了揭西县贯彻落实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各相关单位能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注重产业发展，加快平台建设，积极招商引资，全方位推动资金高效使用，项目落地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目标力度不足。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全县新增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量为 39 家，完成率 35.35%。

2.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进度慢。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全县仅有 1 家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完成率仅 6.25%。

3.产业园通用厂房及配套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按规定编制市场预测、财务评价等内容；项目初步设计未按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及专家评审；支付项目工程备料

款共 4608 万元未取得施工单位的纳税发票；截至 2025 年 9 月底，项目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已超期 380 天。

4.未及时拨付 2024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2024 年 12 月，县财政局下达县工信科技局 2024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县财政局仍未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县工信科技局。

5.砂石土余渣相关管理缺少本级制度约束。揭西县本级尚未制订建设项目砂石土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执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政策文件。

6.未按要求购买支付保函。塔头镇人民政府未按《东莞大岭山（揭西）产业转移合作园土地平整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

（二）揭西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村培育重点任务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了揭西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村培育重点任务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抽查棉湖、塔头、坪上等乡镇。从审计情况看，典型镇村培育工作的要素保障总体有力，镇村宜居水平和基层治理效能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落实典型村选树机制不到位。将凤江镇花寨村、金和镇杜塘村 2 个不符合选树要求的一般发展类行政村确定为培育对

象。

2.部分典型镇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规划存在差距。截至2025年6月底，有41个典型镇项目未按规划时限完成，其中规划中15个、在建24个、取消2个。

3.个别典型镇项目未落实占补平衡。县坪上农贸市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7.66亩，未落实耕地“先补后占”的占补平衡要求。

4.典型镇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不实。截至2025年6月底，县财政局列支的典型镇专项债券资金3.70亿元仍有1.80亿元未形成实际支出，滞留在乡镇债券专户上。

5.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截至2025年6月底，金和镇未支出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230万元，4个村集体未支出2023、2024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专项资金120万元。

6.部分典型镇村项目实施不规范。塔头镇1个、坪上镇2个项目未批先建；棉湖镇3个项目设计、勘察等服务未按核准意见组织招标；棉湖镇2个、塔头镇6个、坪上镇2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问题；塔头镇1个、坪上镇1个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涉嫌转包，棉湖镇1个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涉嫌违法分包；坪上镇1个项目重复委托预算编制服务；坪上镇1个项目设计文件存在测绘不准确、不符合施工要求的问题；棉湖镇1个信息建设类项目未按规定向

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申报审核，且配套建设不到位、主机房运维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

7.部分典型村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全县有 14 个典型村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缓慢，超出合同约定时间或上级要求完成时间。

8.部分典型镇“七个一”项目管护不到位。棉湖镇、坪上镇、塔头镇美丽示范主街、墙顶屋檐、房屋外立面等改造提质不彻底；棉湖镇、坪上镇、塔头镇美丽河道边没有配套健身器材设施；棉湖镇云湖公园增绿补绿不到位；坪上镇未设置小广场；棉湖镇、坪上镇、塔头镇的农贸市场管理不规范。

9.典型镇村长效治理不到位。棉湖镇、坪上镇、塔头镇镇区主干道、人行道和背街小巷的部分区域整治不到位；棉湖镇解放路改造提升工程建后设施运维管护不到位，存在智慧路灯失效、配电箱未锁闭等问题。

10.镇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不完善、收运经费征收率低。上砂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已拆除未新建，全县有 147 个行政村未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站；坪上镇、棉湖镇、塔头镇垃圾转运站设施配置不完善，运营处置不规范，存在环境污染风险；各镇（街）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率普遍较低，2024 年有 12 个乡镇存在应征未征垃圾处理费的情况，全县缴费率 75.93%。

11.镇村污水治理收费征管、经费保障不到位。全县尚未明确城镇居住地区的居民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未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2023年以来，仅河婆街道、棉湖镇、东园镇3个镇（街）开征污水处理费，同时拖欠镇区污水处理费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费用合计2317.57万元。

12.对扶贫资产监管不到位。收益类扶贫资产项目拖欠本金或收益，涉及金额3409.35万元；部分扶贫资产收回后超过一年及以上未重新使用，涉及金额60万元；部分村集体扶贫资产未纳入三资平台，与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不衔接问题，涉及扶贫资产68项、4898.98万元。

13.个别扶贫资产项目收益不佳。金和镇苗木种植基地项目自2020年起未产生收益，大溪镇新楼村畜禽养殖场项目自2024年起未产生收益，凤江镇阳西村农业产业项目自2025年起未产生收益。

三、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道S508线揭西上砂至砵下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工程建设基本上能够按县政府批复稳步推进，项目建成后改善了沿线地区的交通情况，便利周边村民出行，提升乡镇整体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招标政策执行不到位，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设置不合理条件，监理服务政府采购招标对在商务评分标准中设置不合理加分项。

（二）分包管理不合规。1.工程施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未如实填写工程拟分包情况。2.工程施工中标单位肢解建设内容，分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等，分别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均未明确约定工人工资款拨付事项，未载明合同签订日期，该分包行为未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发包人备案，且部分实际承担的第三方不具备公路工程施工等相应的资质。

（三）工程部分项目竣工量不实。竣工图显示的部分路面厚度、部分植物的种植株数和面积，均与现场勘察实际情况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

（四）工程变更增加部分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工程施工内容的部分变更造价方案未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五）工程项目预算造价文书编制质量较差。该工程预算造价核减率 7.28%，核减比例偏高。

（六）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1.工程设计、监理合同支付未按规定约定在财政审核确定造价之前预留比例。2.施工合同中配套文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设备最低要求》均为空白，《安全生产合同》未明确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标准。

（七）工程款结算不规范。部分工程款结算缺少承包人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发包人签发的竣工结算支付证书，涉及金额 480.36 万元。

（八）施工方保函期限未覆盖实际工期。工程施工中标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和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与实际工期不符，且未办理保险期限延长手续，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实际工期。

（九）公路养护不到位。部分路段存在路基暴露、标识遮挡等养护不到位的问题。

四、民生审计情况

审计了揭西县“一老一小”服务建设体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相关单位能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一老一小”工作的决策部署，兜牢民生底线，我县实现提前一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不到位。1. 未建立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2. 未建立完整的统计台账和档案。3. 未开展测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所需资金的工作。

（二）部分高龄老人未享受高龄老人津贴。2025年8月，全县有311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享受高龄老人津贴。

（三）评估服务管理不规范。1. 县民政局直接委托两家评估机构开展特困长者评估工作，未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2. 两家评估机构出具特困长者评估报告的部分评估人员未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 两家评估机构均未配

备高级养老护理员，且部分评估人员未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

（四）部分特困人员的归档资料管理不规范。两家医疗机构的集中供养特困老年人档案存在逻辑自相矛盾、资料不齐全、资料填写不完整等问题。

（五）未完成普惠性托育供给目标。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县仅有 1 家非普惠性托育机构，尚未建成示范性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托幼服务一体化幼儿园。

（六）托育机构负责人未参加岗位培训。棉湖镇诺贝托育中心负责人未参加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

（七）揭西县福利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和优化提升工程管理不规范。1.在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评分中设置“投标人被工商行政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不合理加分条件。2.工程预算造价核减率 14.83%，核减比例偏高，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低。3.部分工程项目竣工量不实，涉及金额 14.70 万元。3.工程监理合同支付未按规定约定在财政审核确定造价之前预留比例。

（八）资产管理不规范。县福利中心电房油浸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和绿化树木等部分资产未登记造册。

（九）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分布方便性、可及性不符合规定。上砂镇、五云镇、良田乡、龙潭镇、南山镇、灰寨镇、大溪镇、钱坑镇、凤江镇、东园镇等 10 个乡镇未设置老年人助餐服务

点，未达到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要求。

（十）部分老年人助餐服务点未按标准建设。1.塔头镇助餐点坡道无扶手、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京溪园镇助餐点无配置老人辅助餐具、无制作制度牌、用餐记录登记内容不全。3.五经富镇和金和镇助餐点无制作制度牌。

（十一）部分适老化改造项目未达预期效果。1.部分电器纸箱未开封，适老床未安装，适老椅堆积杂物，产品使用率较低。2.个别产品材质发霉、贴皮脱落、功能损坏，质量有待提升。3.个别产品因使用管理不当而缺失。4.部分实物与验收结算清单不一致。

（十二）县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比例未达规定。2024 年县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10 万元，占当年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7.46%，未达到不低于 55%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規定。

（十三）未及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2025 年 1 月，县财政局下达县民政局 2024 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县民政局仍未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十四）监管工作不到位。1.县民政局于 2025 年 3 月联合县消防救援机构对县福利中心开展消防安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该检查结果未向社会公开。2.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县民政局未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未建立检查对

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养老机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3.截至2025年10月底，县卫生健康局尚未联合消防救援机构对托育机构开展安全专项督导检查。

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审计了县委组织部、县文广旅游体育局、京溪园镇、塔头镇、棉湖镇5个单位8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领导所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地方法规，促进本地区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经济事项管理方面

1.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到位。县文广旅游体育局未组织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棉湖镇“三重一大”制度不够健全；塔头镇未建立出差内部审批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县文广旅游体育局未按规定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县委组织部未按规定编制2025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县文广旅游体育局等2个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未履行有关审批、报备手续。

2.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京溪园镇等4个单位部分采购货物、装修工程、印刷服务和法律服务和资产评估服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棉湖镇5个、塔头镇2个村级工程项目涉嫌相互串通投标；塔头镇7个、棉湖镇4个项目执行招投标政策不到位，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且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棉湖镇8个、

塔头镇5个项目未按规定通过中介超市选取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塔头镇3个建设项目的设计、监理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棉湖镇9个村级工程在“三资”交易平台的招标公告中设置“带资建设”的交易要求。

3.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塔头镇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竣工图编制费纳入发包内容，加重工程建设成本；京溪园镇等5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的预结算造价核减比例偏高；县委组织部5个货物采购项目验收内容空白、未填写验收意见、验收日期；京溪园镇1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户；京溪园镇1个、棉湖镇1个工程项目履约保函期限未覆盖实际工期，塔头镇2个、棉湖镇1个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棉湖镇于2021年12月超付棉湖镇城东路改造工程进度款43.91万元，较应支付时点提前 472 天支付；京溪园镇1个工程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棉湖镇及其所辖村委、塔头镇实施的部分工程项目未按图施工且工程量结算不实，造成多计工程款。

4.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效益低下、竣工图纸失实。棉湖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项目、3个债券项目、京溪园镇潮汕地委扩大会议旧址修缮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京溪园镇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 2022 年 7 月竣工，截至 2025 年审计时点仍处于闲置状态；棉湖镇 1 个工程项目未按实编制竣工图，造成竣工图与现场实物不符。

（二）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1.收支管理不到位。塔头镇等 4 个单位违规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其他实有资金账户；棉湖镇未及时收取土地出租收入；县文广旅游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县潮剧演艺中心将铺面租金等现金收入用于单位人员劳务费和日常经费支出，造成坐支现金；塔头镇等 4 个单位未及时上缴存量资金、非税收入、专户利息等；棉湖镇等 3 个单位扩大支出范围，向非预算单位拨款；京溪园镇等 2 个单位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会议费；县文广旅游体育局等 3 个单位部分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纳税；棉湖镇使用退伍安置人员补助工资支付本单位负担的社保费用；棉湖镇将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补助款支付到代领人或单位账户，未直付给受补助人员；京溪园镇账龄三年以上的往来款项 1793.96 万元未及时清理。

2.会计核算不规范。棉湖镇基本户记账并入“数字财政”系统，合并范围不完整；县文广旅游体育局食堂餐费收支未进行账务登记；棉湖镇等 4 个单位会计核算少计或多计部分收支；塔头镇等 5 个单位未登记部分固定资产；京溪园镇固定资产未按月计提折旧；县文广旅游体育局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在基本办公经费（行政）等其它经费科目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3.合同管理不规范。棉湖镇 1 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塔头镇签订的 4 份工程监理合同、2 份设

计合同，京溪园镇签订的 1 份设计合同，县文广旅游体育局签订的 2 份设计合同，棉湖镇境潭村、湖西村签订的各 1 份监理合同，均未按规定约定在财政审核确定造价之前预留比例；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及下属单位签订的 3 份工程建设合同，京溪园镇上陇村签订的 1 份工程建设合同未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京溪园镇签订的 1 份委托合同因受托机构无业务资质终止合同，预付款逾期未收回。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公务接待、会议费及差旅费报销不规范。京溪园镇等4个单位公务接待费报销不规范，要件缺失、手续不齐；棉湖镇在上级会议已统一保障食宿交通情况下仍违规列支会议费；京溪园镇出差事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公务用车不规范。塔头镇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向第三方租赁一辆汽车用于综合执法，将该车违规改装为执法执勤用车，喷涂执法标识并加装排式警灯。

（四）其他方面

1.违规聘用编外人员。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及下属单位违规聘用 2 名编外人员从事文秘、财管工作。

2.借调人员未履行审批手续。县文广旅游体育局从下属单位借调 9 名人员安排在局机关内设机构工作，均未向组织人社部门履行借调审批手续。

六、资源环境审计情况

审计了棉湖镇、京溪园镇和塔头镇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三个乡镇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部署，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有关措施落地见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高标准农田存在撂荒现象。棉湖镇、塔头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部分农田处于无人管理状态。

（二）河长制、林长制、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棉湖镇、塔头镇存在水面漂浮垃圾等污染隐患，京溪园镇、塔头镇部分年度未对村（居）级河长进行考核和评价；棉湖镇未制定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未开展村林长、副林长和护林员履职考核；棉湖镇、京溪园镇和塔头镇道路两旁存在乱倒乱扔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现象。

（三）生态环境管控、土地利用监管存在短板。棉湖镇、京溪园镇和塔头镇部分违法用地未进行复耕；棉湖镇存在 3 家“散乱污”企业；京溪园镇存在规模以上养殖场未办理环保手续、在辅助设施农用地进行经营餐饮等行为。

（四）垦造水田后期管护不到位。京溪园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垦造水田项目中部分村庄未种植农作物、杂草丛生。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县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14 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34 起，移送金额 576.78 万元。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7 起。主要是棉湖镇、塔头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部分村级工程项目涉嫌串通投标。

（二）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27 起。主要是工程领域相关事项 21 起；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1 起，移送金额 434.59 万元；未按规定申报纳税 2 起，移送金额 142.19 万元。

八、审计建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资金的统筹力度，拓宽收入渠道，持续加大重点税源培植和征管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自给率，促进财政收入年度间的均衡稳定。

（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前精准谋划项目，系统优化资源配置流程，做深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加快推进项目运营，确保财政资金早支出、早见效。要压实全链条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执行责任管理制度，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赋能国资价值实现。筑牢国资管理根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决策与风险防控机制，紧盯业务经营、项目投资、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管，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盘活、运营全流程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四）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压实财政及各预算单位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审计发现问题分类施策，既要整改具体问题，更要深挖制度根源，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县委审计办、县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者）的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和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已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县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县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县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忠实履职尽责，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有力、有效审计监督助力揭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